

总主编
王利明

21世纪
民商法学
系列教材

海商法教程

邢海宝 著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第一，选题全面，规模宏大。不仅细分了传统民商法的各个部门，也包括了许多边缘学科，共计六十余种，可供不同层次、不同需要的读者选用。

第二，体例新颖，结构完整。不仅打破传统教材的编写体例，而且还大胆引进英美法教材的编撰模式，每本教材除了体系化地讲授本门课程的基本内容之外，还穿插引用资料、案例或事例加以评析，每章之后还列出推荐学生进一步阅读的著述。

第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材中特辟理论探讨与实务研究专栏，选取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争议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
王利明

21世纪
民商法学
系列教材

海商法教程

邢海宝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商法教程/邢海宝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王利明总主编)
ISBN 978-7-300-08899-0

- I. 海…
II. 邢…
III. 海商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4185 号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利明

海商法教程

邢海宝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38.25	插页 2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67 000		定 价 48.00 元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学术委员会

总主编 王利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俊驹	马新彦	尹 田	王卫国	王 军
王利明	王学政	王胜明	王家福	田土城
刘士国	刘凯湘	刘保玉	孙华璞	孙宪忠
江 平	余能斌	吴汉东	张广兴	张新宝
李开国	李国光	杨 震	杨立新	陈小君
周贤奇	孟勤国	屈茂辉	姚 红	费安玲
赵万一	赵中孚	唐德华	徐国栋	郭明瑞
钱明星	高在敏	崔建远	梁慧星	黄松有
傅鼎生	温世扬	魏振瀛		

序

众所周知，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它以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各项商事特别制度等勾勒出市场交易的基本脉络。这也正是民商法与市场经济体制之间存在密切的内在联系的原因所在。民商法是私法，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强调意思自治原则的指导地位；民商法是权利法，它以权利为基本的逻辑起点，又通过权利制度确认当事人的行为规则。

我国民商事立法虽然起步较晚，但自改革开放以来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不仅有了起着民商事基本法作用的《民法通则》，而且还制定了大量的单行法、特别法，如《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企业破产法》，尤其是经过 13 年的努力，《物权法》今年已获通过并即将实施。另外，《侵权责任法》、《人格权法》也已纳入立法规划。可以说，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民商法律框架已经初步形成，而民法典在未来的出台更将为这一框架奠定坚实的核心。

如同国外的成熟经验一样，立法的每一步进展都离不开理论研究的支撑。二十多年来，我国民商法学研究在不断探索中，逐渐走出了计划经济时代的低迷，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为我国民商法学者提供了广阔的历史舞台。如今，大量民商法学者参与国家立法、司法实践，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更为可喜的是，越来越多的青年才俊投身于民商法事业，新一代的青年民法学者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他们既有扎实的民商法功底、良好的学术素养，又

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对国外的经验和最新发展动态比较了解，他们的许多研究成果令人耳目一新。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我国民商法学未来的希望。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倡导严谨求实的学风，营造宽松的氛围，提倡百家争鸣的风气，并注重培养新人、提携后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繁荣学术、服务教学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教材的出版中心。由此，这两家机构决定合作推出全部由崭露头角的青年学者所撰写的“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我们坚信，这一合作在推动我国民商法学的发展方面将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第一，选题全面，规模宏大。不仅细分了传统民商法的各个部门，也包括了许多边缘学科，如民法哲学、民法的经济分析等，共计六十余种，可供不同层次、不同需要的读者选用。第二，体例新颖，结构完整。不仅打破传统教材的编写体例，而且还大胆引进英美法教材的编撰模式。每本教材除了体系化地讲授本门课程的基本内容之外，还穿插引用资料、案例或事例加以评析，每章之后还列出推荐学生进一步阅读的著述，并以本章的重点难点为主，采取各种题型考查学生对本章知识的掌握程度。第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仅全面反映了最新的理论发展，而且深入讨论了实务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教材中还特辟“理论探讨”与“实务研究”专栏，选取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争议问题，列举各派观点，论证自己的主张。

应当注意的是，撰写一部好的教材绝非易事，其难度之大不亚于一部优秀的专著！虽然入选本系列的教材均是相关青年学者的精品之作，但其中的缺点在所难免。我们欢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这也有助于这些青年学者的学术思想更趋成熟。

衷心祝愿我们早日完成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有充分理由期待青年学者们取得的更大成就。

是为序！



200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1
一、海商法的概念	1
二、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2
理论探讨 如何认定建造中的船舶	6
三、海商法的特征	7
第二节 海商法的渊源	9
一、国内立法	9
二、国际条约	9
三、国际惯例	10
四、判例	10
五、形式意义的海商法和实质意义的海商法	10
第三节 海商法的沿革和发展	10
一、中世纪之前的海商法	10
二、中世纪海商法	11
三、近代海商法	12
四、现代以来的海商法	12
第四节 我国海商法概述	14
一、我国海商立法	14
二、我国现行海商法的特点	15
修法背景	15
修法背景	16

第二章 船舶	18
第一节 船舶概述	18
一、船舶规范	18
二、船舶的法律地位	19
第二节 船舶登记	20
一、船舶登记的含义和作用	20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	21
三、船舶国籍登记	22
四、船舶抵押权登记	23
五、光船租赁权登记	24
六、船舶的变更和注销登记	25
七、船舶登记机关	25
八、有关船舶登记的国际公约	25
第三节 船舶所有权	26
一、船舶所有权的概念	26
二、船舶所有权的取得	26
理论探讨 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归属	27
三、船舶所有权的消灭	28
第四节 船舶国籍	29
一、船舶国籍的概念、标志和意义	29
二、取得船舶国籍的条件	29
实务研究 “方便旗”	30
三、国际运输工人联盟与方便旗	31
第五节 船舶抵押权	32
一、船舶抵押权的概念	32
二、船舶抵押权的特征	32
三、船舶抵押权的主体	33
四、船舶抵押权的标的	34
五、船舶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5
六、船舶抵押权的设定	37
七、船舶抵押权的让与	37
八、船舶抵押权的实现与受偿顺序	38
九、船舶抵押权的消灭	39
第六节 船舶留置权	39
一、船舶留置权的概念	39

二、船舶留置权的特点	40
三、船舶留置权的实现	41
实务研究	41
四、留置权的消灭	41
第七节 船舶优先权	42
一、船舶优先权的概念	42
二、船舶优先权的特征	43
三、船舶优先权的法律性质	44
理论探讨	44
四、船舶优先权的标的	45
五、船舶优先权担保的债权	46
六、船舶优先权的受偿顺序	48
七、船舶优先权的转移	50
八、船舶优先权的消灭	50
九、船舶优先权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关系	52
十、有关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的国际公约	53
第三章 船员	57
第一节 船员	57
一、船员的概念、分类	57
二、船员资格的取得	58
三、船员劳务合同	59
四、船员的配备	60
五、船员的职责、纪律和惩戒	61
第二节 船长	61
一、船长的概念	61
二、船长的职权	61
三、船长的义务	63
四、船长与引航员的关系	64
实务研究	64
第三节 有关船员的国际公约	65
一、《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及其新发展	65
修法背景	65
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66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69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69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及种类	69
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成立、变更和解除	71
三、法律规制与合同自由	73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及其他关系人	74
一、承运人	74
修法背景 履约方	79
二、托运人	81
理论探讨	82
三、收货人	82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88
一、承运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88
案例分析	93
理论探讨	94
案例分析	96
案例分析	111
案例分析	117
二、托运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26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30
四、举证责任分担	132
案例分析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诉上海化工案	134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135
一、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35
二、多式联运承运人的义务和责任	135
第五节 提单和其他运输单证	139
一、提单概述	139
二、提单的法律功能	141
三、可流通提单与放货	151
四、无正本提单放货的法律问题	156
五、提单的签发	157
理论探讨	157
六、提单内容	161
实务研究 喜马拉雅条款	164
理论探讨	169

案例分析 买卖合同下卸货港滞期费纠纷	171
七、提单及其他运输单证的类型	171
实务研究 记名提单与凭单放货	173
案例分析 建发公司诉美通公司案	189
第六节 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192
一、海牙规则	192
修法背景	192
二、威斯比规则	197
三、汉堡规则	199
修法背景	199
四、重新统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204
第七节 关于货物多式联运的国际法规	205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205
二、国际商会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206
三、国际商会 1991 年多式联运单据统一规则	206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09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209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定义	209
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特征	210
三、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	211
四、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解除	212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内容	213
一、承运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213
二、旅客的权利、义务	217
第三节 雅典公约	218
一、制定雅典公约的背景	218
二、雅典公约的主要内容	218
三、1976 年议定书	219
四、1990 年议定书	219
五、2002 年议定书	219
修法背景	219
六、雅典公约和我国海商法	221
第六章 租船合同	222
第一节 航次租船合同	222
一、航次租船合同概述	222

二、船舶说明	225
三、关于货物的约定	227
案例分析	228
实务研究	229
四、运费的支付与费用的分担	229
五、预备航次	232
六、装卸条款	235
实务研究	236
实务研究	237
案例分析	239
实务研究	246
七、绕航条款	251
八、保赔协会添加燃料条款	252
九、货物的损害赔偿与出租人免责	252
十、责任终止和留置权条款	254
理论探讨	255
案例分析	256
十一、船舶转租	257
十二、其他条款	257
案例分析	259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260
一、定期租船合同概述	260
理论探讨	262
二、船舶与货物条款	264
三、租期	267
四、船舶的交付与解约	268
五、营运区域与安全港口	270
实务研究 承租人是否应对疏浚的航道内存在沉锚负责	272
六、战争与冰封条款	273
七、租金支付	274
八、还船	280
九、船舶交接时的燃油问题	283
十、出租人的责任	284
实务研究	286
案例分析	287

十一、承租人的责任	292
十二、留置权条款	296
理论探讨	297
十三、定期租船合同中的其他条款	299
案例分析	299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的法律问题	301
一、光船租赁合同概述	301
二、出租人的义务与权利	303
三、承租人的义务和权利	305
四、光船租购条款	308
五、其他条款	310
六、船舶融资租赁	311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313
第一节 海上拖航合同概述	313
一、海上拖航概述	313
二、海上拖航合同	314
理论探讨	314
三、海上拖航合同的种类	316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法律制度	316
一、海上拖航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316
二、海上拖航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8
三、海上拖航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损害赔偿责任	321
第三节 海上拖航的立法和标准合同	323
一、有关拖航的立法	323
二、海上拖航标准合同及其免责条款	323
第八章 船舶碰撞	327
第一节 有关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和我国立法	327
一、1910年碰撞公约	328
二、《1985年确定海上损害赔偿的国际公约草案》	329
三、《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330
四、我国立法	331
第二节 船舶碰撞与触碰	331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	331
理论探讨	332
二、船舶触碰	334

第三节 船舶碰撞中的过错责任和因果关系	335
一、认定过错和因果关系	335
二、按过错对船舶碰撞分类	336
三、过失碰撞责任	338
四、无过失碰撞责任	338
五、与碰撞有关的特殊问题	339
第四节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	340
一、船舶碰撞损害赔偿原则	340
二、财产损害赔偿	341
三、人身伤亡的损害赔偿	343
第九章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	345
第一节 船舶污染损害的概念和种类	345
一、船舶污染的概念	345
二、船舶污染的种类	346
第二节 有关船舶污染损害的国际公约和国内立法	347
一、《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及其修订	347
二、《1971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及其修订	348
三、1994年国际海事委员会油污损害指南和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索赔手册	350
四、有关油污损害赔偿的行业协定	351
五、2001年船舶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和赔偿公约	352
六、1996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	353
七、美国1990年油污法	353
第三节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成立要件	353
一、船舶油污法律的适用范围	354
二、油污损害赔偿归责原则和抗辩事由	356
三、因果关系	358
四、船舶油污损害事实的认定	358
五、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及其丧失	362
第四节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364
一、油污损害责任人的确定与连带责任	364
二、强制保证制度与直接诉讼	367
第五节 赔偿基金制度	368
一、概述	368
二、赔偿基金的运行模式和组织机构	369

三、赔偿基金的资金来源	369
四、赔偿基金的赔偿对象和抗辩事由	369
五、补贴与例外	370
六、赔偿和补贴的限额	370
七、1996年运输有毒有害物质公约的第二层补偿机制	370
八、设立责任限制基金的效力	370
第六节 中国防污立法	371
一、参加公约现状	371
二、国内立法	372
三、国内立法对于船舶污染的适用	376
四、船舶污染法律的完善	380
立法研究	380
案例分析	381
第十章 海难救助	383
第一节 海难救助概述	383
一、海难救助及其构成要件	383
二、海难救助的种类	386
三、海难救助的性质	388
理论探讨	388
四、海难救助的方式	389
第二节 海难救助合同	389
一、海难救助合同概述	389
二、海难救助合同的标准格式	390
三、海难救助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392
理论探讨 救助人对获救财产享有留置权吗?	394
第三节 海难救助款项	395
一、海难救助报酬	395
二、特别补偿	396
三、救助款项的分配	397
四、特殊主体的救助款项	398
第四节 《1910年救助公约》与《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	399
一、《1910年救助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	399
二、《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	400
第十一章 共同海损	403
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	403

一、共同海损及其沿革	403
二、共同海损的成立	404
三、共同安全派和共同利益派	406
理论探讨	406
四、共同海损与过失的关系	407
五、共同海损的立法根据和性质	409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牺牲和费用	410
一、共同海损牺牲	410
二、共同海损费用	413
第三节 共同海损理算	417
一、共同海损理算概述	417
二、共同海损理算方法	418
第四节 共同海损时限与担保	421
一、共同海损时限	421
二、共同海损担保	422
第五节 共同海损的惯例与法律	424
一、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424
二、北京理算规则	426
第十二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428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概述	428
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及其方式	428
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特征	430
三、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成因、意义	432
法律背景	432
第二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船舶	434
一、国外立法	434
二、我国海商法的规定	434
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主体	435
一、国外立法	435
二、我国海商法的规定	435
实务研究 有关主体与责任限制	436
第四节 可限制责任的债务和不可限制责任的债务	437
一、可限制责任的债务	437
二、不可限制责任的债务	439
第五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额	441

一、责任限额规则	441
二、关于特定场合事故的限额	443
三、请求权的抵销	443
第六节 责任限制基金	443
一、责任限制基金及其设立	443
二、设立基金的效力	444
三、基金的分配	444
第七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权的丧失	444
一、国外立法	444
二、我国海商法的规定	445
案例分析 启通公司申请海事赔偿限制案	446
第八节 有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公约	447
一、1924年责任限制公约	448
二、1957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	448
三、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	451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	455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455
一、概念	455
二、特点	456
三、历史	456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构成	458
一、承保期间	458
案例分析	460
二、承保风险	461
案例分析	465
三、保险利益	465
实务研究 保险利益	466
理论探讨	468
四、保险价值	474
案例分析	476
五、保险损失	477
案例分析	482
六、近因原则	491
典型案例	493
七、保险金额	494